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0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银行存款种类），使用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行审批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银行存款种类），使用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的风险、应对措施和对公司影响

(一) 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不排除公司决策者对信息的获取不全、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行情的判断有误或对金融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现金管理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银行存款类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银行存款种类)，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资金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